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23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成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蓓蓓
訴訟代理人　楊昌禧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東祥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發
訴訟代理人　鄭植元律師
　　楊家瑋律師
　　高華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6 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4 年度建上字第32號）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高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成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鄭蓓蓓，有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可稽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次查，高成公司主張：對造上訴人東祥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東祥公司）向訴外人經濟部水利署承攬「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併辦土石標售（五工區）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後，先後於民國101年9月17日、102年1月22日與伊簽立合約，將其中之鋼板樁、水平支撐工程（下稱系爭鋼板樁、水平支撐工程）轉包予伊（下稱鋼板樁合約、水平支撐合約）。伊於102年1月14日開工，嗣因東祥公司不同意伊以靜壓機併水刀工法施打鋼板樁，兩造遂於同年2月4日協議變更，由東祥公司出具變更協議書予伊，約定施作至60公尺（即系爭工程 0K+800-0K+860）之鋼板樁及該段水平支撐完成，原合約即終止失效。伊已於102年8月13日完工，經東祥公司驗收。另伊施作封頭鋼板樁，係經東祥公司工地主任簽認且為必要。是伊得請求鋼板樁施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3萬4,675元、鋼板樁租金187萬4,934元、靜壓機來回運費2萬1,000 元、H

型鋼水平支撐施工費212萬9,593元，合計636萬0,202元等情。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東祥公司如數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第一審判命東祥公司應給付377萬4,603元本息，駁回高成公司其餘之訴。兩造各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。）

東祥公司則以：高成公司進場遲延，並以約定外之水刀式工法打設鋼板樁，且自行施作封頭鋼板樁工項，致工期遲延，增加伊施作其他工項難度，不得請求逾期鋼板樁租金及施打封頭鋼板樁款項。又高成公司主張之鋼板樁數量、水平支撐重量有誤。另其逾期完工37日，伊得依約扣罰款637萬4,046元，亦得請求賠償清除淤泥費用81 萬0,655元，並以之與上開工程款債權抵銷，高成公司已無工程款債權可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關於駁回高成公司80萬8,992 元本息請求部分之判決，改命東祥公司再給付；另維持關於駁回高成公司其餘之訴，及命東祥公司為給付部分之判決，駁回高成公司之其餘上訴及東祥公司之上訴，係以：兩造先後簽立鋼板樁、水平支撐合約，高成公司於102年1月14日開始施作鋼板樁，嗣因工法認知差異，原長度300公尺之鋼板樁及水平支撐工程，兩造協議僅施作60 公尺，高成公司就該60公尺範圍已施作完畢，經東祥公司驗收，顯見兩造有減縮工程範圍而變更契約之合意。查系爭鋼板樁、水平支撐工程，具有分段完工、分段移交之特性，其工期逾期與否，應分段視之。依兩造往來資料、各工作所需使用天數表、歷次申請延展工期工程分析表及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103年8月20日、104年5月11日鑑定報告（後者下稱鑑定報告 ）所示，堪認高成公司之開工日期為102年1月15日。參諸黃敏修、李明聰之證言，鋼板樁、水平支撐合約內容，鑑定報告 之意見，CPM 預定網狀圖及因東祥公司第1 次降挖深度過深，影響高成公司施工進度各節，可知打設鋼板樁及支撐之工期為21日，拔除鋼板樁及支撐之工期為9日，合計預定工期為30 日。鑑定報告 參考兩造所提圖說、監造報告、施工日誌等文件、扣除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不計施工日數，計算高成公司實際施工日期為67日，施工逾期為37日，應屬可採。其次，高成公司打設封頭鋼板樁，東祥公司未制

止，並經工地現場監工人員施捷文簽認，且於施工日誌記載0K+800、0K+860封頭鋼板樁打設，東祥公司於0K+860處封頭鋼板樁側，供作施工便道使用，足徵於兩側施作封頭鋼板樁，有必要復經兩造合意。而高成公司主張之鋼板樁施工項目及數項、單價，核與鑑定報告　所認相符，故鋼板樁施工費為233萬4,675元。至鋼板樁之施作，高成公司就其中逾期37日因可歸責而不得請求租金外，得請求30日租金153萬9,567元，及靜壓式鋼板樁施用項目之運費含營業稅計2萬1,000元。另審諸水平支撐合約約定、鑑定報告　與李明聰、黃敏修依設計圖修正之水平支撐重量及費用等內容，李明聰、高敏修之證言，經東祥公司工地現場人員簽認之進料單各情以察，高成公司得請求H型鋼水平支撐施工費212萬9,593元。再者，觀諸變更協議約定內容，可知施工範圍由300m 減為60m ，有關逾期罰款計算基礎之工程總價款，應減為變更後之總價款。惟水平支撐合約並無逾期罰款約定，故東祥公司僅得依鋼板樁合約第4條第2項約定，按工程總價款之百分之一計扣罰款。是以變更後之鋼板樁合約總價款389萬5,242元，高成公司逾期37日，東祥公司得主張之違約金為144萬1,240元。末查，鋼板樁合約約定打設完成給付70％工程款，鋼板樁打設完成日係102年2月17日，則高成公司於102年5月1日就鋼板樁打設施工費233萬4,675元、鋼板樁租金153萬9,567元（合計387萬4,242 元）部分，原得請求70％即271萬1,969 元，扣除東祥公司抗辯之逾期罰款144萬1,240元後，得請求127萬0,729 元。另依鋼板樁合約、水平支撐合約內容，高成公司尚得請求東祥公司給付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從而，高成公司請求東祥公司給付工程款 458萬3,595 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查鋼板樁工程如有逾期完工之情事，每逾期1 日將按其工程總價款之百分之一計扣罰款，如遭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不能工作之日，經工地主任同意後得免計工作天數，此觀鋼板樁合約第4 條第2項、第3項約定即明。又判決書理由項下，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，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

有明文。法院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而其關於攻擊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，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。系爭鋼板樁、水平支撐工程，具有分段完工、分段移交之特性，其工期逾期與否，應分段視之，為原判決所認定。參諸鑑定報告　謂：高成公司逾期原因，除天候因素外，應有兩造起初對施工方式意見不合，繼而造成連繫、協調不良之情形；黃敏修證稱：鑑定報告認拆除日期是從102 年8月1日起算，但如果審酌一審卷一187、188 頁的通知單（下稱系爭通知），要扣除同年月1日至7日的7日工期；該通知為東祥公司所提出各情（分見鑑定報告　12頁；原審卷一649頁；一審卷一132頁）。則高成公司主張：工程縱有遲延，亦不可歸責於伊，東祥公司不得依鋼板樁合約第4條第2項約定計扣罰款；況該約定不及於水平支撐，關於逾期罰款之計算，應限於鋼板樁部分之逾期日數；且鑑定報告　倘斟酌系爭通知，逾期日數應扣除7 日各節（見原審卷三50、57、58頁），係高成公司關於逾期罰款日數及範圍計算之重要攻擊方法，原審未予斟酌，逕為其不利之判斷，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再者，一審卷一18頁之水平支撐合約為5頁文件中之第4頁，未有兩造簽章。東祥公司辯稱：兩造於102年1月22日所訂之水平支撐合約，僅有單價而未簽訂承攬合約條款，伊僅於一審卷一17頁之單價合約用印云云（見原審卷一359、361 頁；卷三73、87、126頁），似否認該合約之真正。原審未釐清該合約是否經兩造合意訂定，遽以其內容為H 型鋼水平支撐施工費及遲延利息計算之依憑，亦嫌疏略。兩造上訴論旨，各自指摘原判決關己不利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均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